

证券代码：839762

证券简称：浙江旭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公司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拟单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